

蔡华 主编

『田野与发现』
人类学系列丛书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Han at Gao village in North China

血浓于水

——华北高村汉族的亲属制度

张 帆◎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 云南人民出版社

“田野与发现” 人类学系列丛书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Han at Gao village in North China

血浓于水 ——华北高村汉族的亲属制度

张 帆◎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血浓于水：华北高村汉族的亲属制度/张帆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7

(“田野与发现”人类学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5856-9

I. 血… II. 张… III. 乡村—汉族—亲属制度—研究—华北地区 IV. K2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9717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责任编辑：张平慧 赵 红

装帧设计：杨晓东 燕鹏臣

责任印制：洪中丽

书 名	血浓于水——华北高村汉族的亲属制度
作 者	张帆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6
字 数	130 千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5856-9
定 价	16.00 元

尊敬的读者：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摘 要

《血浓于水》研究的主题是汉族社会的亲属制度。

前辈学者对汉族亲属制度的研究成果丰富，几乎在每一个小的环节上都有大量的研究。惜乎汉族的亲属制度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没有被系统地考察过，特别是没有对其中的各种次一级制度作出贯通的解释。

以弥补此项缺憾为目的，本书通过对华北一个汉族村落历时七个月的田野工作，考察了汉族社会的身体表征系统，描述了汉族的社会血缘观念；并以社会血缘观念为逻辑起点，重新考察了汉族的婚姻制度，对不同的婚姻形式作出了系统分析，确定了婚姻制度中所涉及的多种社会身份的归属问题；本书还以系谱调查为基础，对高村的承继制度（特别是分家制度）做了归纳分析，集中讨论了嫁妆和别居异财情况下财产的性质，提出分家最终完成与否的判别标准；最后，考察了汉族社会的基本亲属单位“家”的界限和结构，以及在丧礼中呈现出来的亲属关系。



Abstract

The theme discussed in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is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Han society.

Researches attributed by previous scholars have got fruitful results, that nearly every item has great studies focused on. However, as an organic whole, the Han's kinship system has not been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d, yet, especially not a thorough explanation on its sub-systems is still absent.

To make for this deficiency, the 7-month field work on which this book is based had been done at Gao Village, a Han village in North China. The author's discussion is as follows.

First, the Han's body representation system has been inspected in the field work and the Han's social consanguinity is described. Second, taking the idea as the logic starting point, the author reviews the Han's marriage institution and presen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n various forms of marriages. Different kinds of social statuses involved in marriage institution is identified. Third, the inheritance in Gao Village, especially the house dividing institution, is induced and analysed. The author focuse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perty in two different situations trousseau and living apart with divided family property. Then the author offers a criterion on whether a house dividing is ultimately accomplished. The last two problems investigated in this book are the boundary and structure of a family, which is the basic kinship unit of the Han society, and the kinship presented in funerals.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田野地点概述	11
第二章 血缘的观念	17
第三章 亲属称谓和亲属群体	30
第四章 结婚及其相关问题	38
第五章 承继	103
第六章 分家与家一房的动态结构	112
第七章 丧礼中的亲属关系	150
第八章 结论	166
参考文献	174
致谢	180



Contents

Introduction/1

Chapter 1 Residents by the Great Canal/11

Chapter 2 Social Consanguinity/17

Chapter 3 Kinship Terminology and Kinship Group/30

Chapter 4 Marriage/38

Chapter 5 Inheritance of Property and Personality/103

Chapter 6 Family Structure/112

Chapter 7 Kinship in Funeral/150

Chapter 8 Conclusion/166

Bibliography/174

Acknowledgements/180

导 论

在一首题为《朱陈村》的五言诗中，白居易描写了一个只有朱陈二姓的村庄生活：

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

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

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

黄鸡与白酒，欢会不隔旬。

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

死者不远葬，坟墓多绕村。

既安生与死，不苦形与神。

所以多寿考，往往见玄孙。

这首诗写于安史之乱（755 年 ~ 763 年）时期，凡 68 句，我引述的是其中一部分。朱陈村是江苏徐州的一个山村。白居易的本意是借朱陈村的安居乐业反衬自己的动荡生活，从而抒发“一生苦如此，长羨陈村民”的感慨。根据这首诗的意象，文人墨客创造了一个新的表示婚姻的用法：朱陈之好或朱陈。

通过诗人的描述，我们发现这个村子有几个特点：一是两姓之间互相通婚；二是村内亲疏有族、少长有群；三是死人埋葬在村落周围；四是四代同堂的情况时有出现。具备这几个特



点的村子在汉族社会里是再普通不过的了。朱陈村的特异之处就是为生于乱世之中的人们提供了安宁平和的美好图景。跟随诗人的笔触，我也仿佛身临其境，漫游在朱陈村的山巅之上、泉水近旁，并期望在桃花源般的“朱陈社会”里长久生活下去。

这首极其写实的诗，用一种电影化的手法，描述了我们今天所谓“传统汉族社会”的场景。至少在亲属制度的层面，这首诗的意义远非我们看上去的那么简单。

诗中的人际关系是和谐的，它为什么和谐？这个和谐的社会能长久维持下去吗？如果能，它运转的机制是什么？正如白居易的诗题所表明的，两姓通婚是村落繁衍的必要条件。但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同姓之间不可以结婚？同姓在本质上是什么？是不是分属两姓的任意一对男女都可以结婚？朱陈村的人数毕竟是有限的，如果人们只在村庄内部选择婚配对象，同姓又禁止结婚，是不是会有一天一个男子因为村里的人都是他的亲戚而找不到媳妇？亲疏有族之“族”的内部结构是怎样的？亲和疏的界限及其相互转换有什么样的原则？一连串的问题让我们一时间找不到答案。我们深切地感叹：在这首诗的背后，究竟隐藏着多少保证“朱陈社会”长久运转下去的秘密？

朱陈村是传统汉族社会的一个极好缩影和标本。当然，白居易不是人类学家，并没有穷究所有细节。不过，以人类学的眼光看来，“朱陈社会”得以运转的基石是亲属制度。这正是本书研究的主题。

和人类学研究的很多社会不同，汉族的历史悠久绵长，历代圣哲和律法对汉族文化制度的规定几经变迁。

《周礼》中就有禁止冥婚的规定，同姓不婚的规定最早也

是从周代开始的。《尔雅·释亲》中最早将汉族的亲属分为三类：本宗、妻党和母党。对历代律法和礼仪典籍里家族、亲属、婚姻、收养的规定搜罗最勤的著作，有吕思勉的《中国制度史·婚姻》、陈鹏《中国婚姻史稿》、戴炎辉的《中国法制史·身份法史》。郭兴文的《中国传统婚姻风俗》和盛义的《中国婚俗文化》从历代正史中搜集了结婚的多重样式，有利于我们了解各种婚姻形式的历史渊源和演变过程。

在汉族社会研究的历史上，第一次从实证的角度调查各地习惯，实自清朝末期起。当时的大理寺为修订法律，奏请光绪帝启动民事习惯调查活动。其成果就是后来民国时期出版的《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这本书和民国初年由中央政府主持调查、出版的《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一样，记录了大量在全国范围内收集的有关亲属、婚姻和继承方面的风俗。不过，以上诸书所载或者是述圣人之言的礼仪规定，或者是给法官、行政人员参考的民俗意义上的习惯，多有资料的铺排，鲜见周延的分析，而且每一条习俗的描述大多不过寥寥数语，使得后人无法做进一步的分析，其在科学研究上的价值也就大打折扣。

日本侵华期间（1937～1945），满铁调查部组织完成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是研究汉族亲属制度的重要文献。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利用满铁资料，在《中国家族法原理》一书中讨论了家族制度中各种身份的法律地位和对财产的权利，是第一本系统分析中国家族制度的专著。在《中国家族法原理》的第一章，滋贺秀三归纳了“父子一体、夫妻一体、兄弟一体”三个原则，并把它们当作中国家族制度的核心组织原则。以人类学的视角看来，这三个原则固然反映了汉族社会家族制度的特点，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三个原则是从典籍中总结出来



的，不是现实生活中人们抱持的观念，而后者才是人类学的研究者最为关心、也最需着力的。滋贺秀三对“同宗不婚”原则的异常肯定也并非没有讨论的余地。与上面的问题一样，他在“同宗不婚”问题上的自信也来自历朝历代的律条，少量参考了法庭的判例。如果“同宗不婚”的原则成立的话，我在河北所调查到的同宗范围内通婚而没有禁忌的例子就显得那么突兀和令人震惊。

1998年，美国学者魏福德同样以满铁材料为主，辅以中国地方档案，发表了《分家：清代至民国的家户分离和财产继承》^①，书中提出：诸子均分、老有所养和未婚者得到结婚的费用是分家的三条根本原则。在本书的正文中，我们将看到，其实这三条所谓的原则并不是在同一个层面的，诸子均分是分家活动的核心原则，老人的赡养、女儿的陪嫁和未婚子的份额、不同阶段家庭财产的性质全部可以由这一个原则来得到解释。同时，魏福德的缺失还在于：他把分家制度局限在分户和析产的行为上，忽略了分家同样是分延宗祧的制度性安排。滋贺秀三和魏福德的研究，特别是滋贺秀三的研究显然比之前的研究推进了许多步，但他们也遇到了研究者在一定条件下所能达到的边界，那就是受到材料细致程度的限制。他们所用的材料全部不是自己调查获得，而他们的研究对象和社会生活的联系又是如此的紧密。他们的瑕疵是后来的研究者必须避免的。

人类学者对汉族亲属制度的研究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

^①Wakefield, David.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的。从那时起，国外的人类学者分别在中国的台湾和香港进行了长时段的田野考察，他们获得的材料以及所作的分析是汉族亲属制度研究领域的重要文献。

弗里德曼的著作最早从人类学的角度考察了中国的家庭和宗族制度，他在香港新界和新加坡对汉族社会的田野考察，标志着“人类学研究的中国时代”的开启。《中国东南地宗族组织》、《中国的宗族和社会：福建与广东》、《中国社会的家庭与亲属》、《弗里德曼中国社会研究论集》等四本著作是他在汉族社会研究领域的重要作品。但正如他自己所说：“对中国家庭的研究并不是亲属制度研究本身。”^① 他对亲属制度相关内容多所涉及，对中国的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家庭、婚姻、祖先崇拜、宗族组织等问题有令人赞叹的洞见，是他引发了后来者对汉族亲属制度研究的兴趣。

孔迈隆以在台湾进行的 18 个月的田野调查为基础写成的《户分户合——台湾的中国家庭》^② 是关于汉族分家制度的经典研究著作。他详细分析了分家过程财产、经济和团体的关系，认为分家前后是家族聚合与分裂的界限。他的结论其实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分家，一个是家的范围。这两者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如果真如孔迈隆所言，那我们就无法解释诸子在分家后独立祭祀以老人存亡为唯一的根据。玛格丽所著《利姆的家》^③ 以不同成员为核心详细记述了利姆家族同居共财的生活。

①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Page43

②Cohen, Myro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③Margery · Wolf. *The house of Lim*, Meredith Corporation, 1968.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以李亦园等为代表的台湾人类学家从国外学成归来,开始在台湾展开田野研究。庄英章通过对南村的研究,提出“联邦家庭”的概念,以概括未分家、不同居的家族关系。胡台丽则提出“合分之间家庭”,讨论工业改革以后台湾家庭发生的变迁。但是,如果明确“诸子均分”是分家的根本原则的话,这两个概念都是可以省略的,他们都可以从分家的本质出发得到解释。陈其南在《房与中国家族制度》的论文里提出:房——家族的关系才是汉族家族的结构特征。正如他在文中所做的那样,他的这个解释能够贯通汉族亲属制度的系统,但他忽略了这个房——家族的结构也有自身发展的周期,而且这一结构的分化有其明确的时点,注意到这一点,除了补充他提出的这个模式以外,更重要的意义在于能够明确地看到汉族社会的基本亲属单位“家”的边界何在。

1997年,蔡华教授研究摩梭人的民族志著作《无父无夫的社会——中国纳人》发表,书中提出“社会血亲性排斥定律”,发现了划分不同亲属群体的本质性依据——社会血缘。这一定律的发现使得以身体表征系统为逻辑起点的亲属制度第一次成为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亲属制度的其他方面都能够从社会血缘观念出发得到贯通的解释。在此基础上,蔡华教授在亲属制度领域第一次提出“婚姻”和“家庭”的归纳性定义,并且解决了困扰人们多年的婚姻家庭悖论。这两个定义分别划定了家庭和婚姻的本质特征,特别重要的是,婚姻定义的提出让人们有机会从新的尺度上考察人们早已熟悉的婚姻制度,而这也是本研究的缘起之一。在本研究进行过程中,蔡华教授曾经向我指出:汉族是一个极其严格的父系社会。我们通常所说的父系、母系或者双系,都是以血缘为准则所作的区分。只要

在血缘的观念上，一个社会是父系的，我们就可以说该社会是父系社会。汉族几乎在亲属制度的每一个领域里面都以父亲为制度安排的唯一准则。这些为本研究在理论上指明了方向。

前辈学者对汉族亲属制度的研究成果丰富，几乎在每一个小的环节上都有大量的研究。惜乎汉族的亲属制度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没有被系统地考察过，特别是没有对其中的各种次一级制度作出贯通的解释。比如，我们知道汉族是父系社会，可是汉族为什么是父系社会？汉族社会里边的什么观念和行为能够说明汉族是父系社会？又比如，我们知道分家在汉文化里面是一个比较典型的社会行为。可是分家分的到底是什么？谁能够参与分家？如何才算分家完成？与此相应的，汉族社会的家又是什么？家的边界在哪里？家内部的结构又是怎么样的？系谱性的家和我们在实际生活中看得见摸得着的家，究竟有哪些不同？生活在一个屋檐下，在一个灶上吃饭的人，是不是都属于汉族“家”的范畴？

凡此种种，过往的研究有的没有涉及过，有的虽有所涉及，但都不够准确。

本书中，我尝试着给出以上这些问题的确定结论，权当是我的一些假说。希望我的努力，至少能够在汉族亲属制度研究的细致化上做出一点贡献。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的研究主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考察汉族社会的身体表征系统，描画汉族的社会血缘观念；并以社会血缘观念为逻辑起点，重新考察汉族的婚姻制度，对不同的婚姻形式作出系统分析，确定婚姻制度中所涉多种社会身份的归属问题；以系谱调查为基础，对高村的承继制度（特别是分家制度）做归纳分析，集中讨论嫁妆和别居异



财情况下财产的性质，提出分家最终完成与否的判别标准；最后，考察汉族社会的基本亲属单位“家”的界限和结构，以及在丧礼中呈现出来的亲属关系。

本书是在我的田野调查基础上写成的。2003年1月到2004年3月之间，我间断地进行了为期七个月的田野考察。我第一次到高村^①是2003年1月18日至21日，属于走马观花似的选点阶段。经过简略的了解，我发现农业是高村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从人们家里的生活用品和村里的基本设施看来，现代化程度并不高。而且，高村是我在兰州大学读本科时一位同学的家乡，他的父亲曾担任高村的党支部书记十几年。这些都是我开展调查的有利条件。回到北京以后和我的导师蔡华教授讨论，综合考虑了北京西南山区和山东邹平等几个地点，最终确定高村为我田野考察的地点。同年2月26日我到达村子，开始正式的田野工作。这次调查持续两个月，至4月30日离开。在此期间，我住在农户家里和他们一起吃饭，一起劳动，通过参与他们全面的社会生活逐步展开我的调查工作。这一阶段我主要考察了人们能记忆起来的各时代的结婚仪式，并同时记录每一家的家谱。家谱的记录，一是让我熟悉了高村的村民和他们的关系；二是透过家谱里面的信息，涉及进一步需要研究的细节问题。这期间，我参加了四次丧葬仪式，记录了高村丧葬礼仪的全部程序，考察了丧礼中体现出来的亲属关系。2003年6月底到8月底，我第二次在高村做田野。血缘观念、亲属群体和分家资料的收集是这阶段的主要任务。第三次做田野是在2004年春节之后，一直到3月底。这一阶段，除了把

^①高村是我给这个村子起的“学名”。

家谱、分家、结婚、过继等的资料继续调查完整之外，带着已经获得的初步结论，向报告人提出更详细的问题是一个主要的目标。通过这种调查，获得了不少非常细节的材料，对我的论证很有帮助。

本书的正文分为八章。

第一章是村落简介，介绍高村的环境和日常生活。

在社会血缘基础上建立的同一性认同，社会血缘间的性禁忌和亲属群体是亲属制度的基础。这方面的内容构成本文第二章和第三章。

结婚制度是本文第四章的主题。在这一章里，我详细描写了近五十年来高村的结婚程序，这些非常细致的程序，将和结婚的各种模式一起，向我们展示：结婚对于汉族社会的女人是何等重要，因为只有通过结婚，女人才可以获得正式的社会身份。对嫁妆的讨论是本章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将会看到，那些象征了女人一生中重要身份转变的财物，如何揭示出了女儿的身份特点，以及女儿和儿子的不同地位。

然而，结婚本身并不能保证社会的延续，因为那仅仅让一对夫妻结合在一起，并不能保证他们有男性后代，不能保证他们的财产在本宗内部永远的传递。社会的延续除了以结婚制度为基础外，男性后代的不间断出现和家庭财产的有序传递成为必要条件。而承继制度要解决的就是这一问题。承继构成第五章的主题。

在确立了承继人之后，财产的均分和祭祀的分延是如何进行的？第六章接续第五章而来，主要回答这个问题。在分析两重层面的承继过程时，我们提出两个重要论断。这两个重要论断帮助我们厘清了汉族的“家”的边界和内部结构。家—房



动态结构的发现，是承继制度的高潮。

丧葬制度是第七章。第八章是结论。

图	例
△	男
○	女
=	婚姻关系
	代际关系
┌┐	同父母兄弟姐妹